

关于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 157 号（私行）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到期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根据《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 157 号（私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四章第六条“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依其合理判断为委托人共同的利益提前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现借款人天津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提前还款。管理人及投资顾问基于资管计划项下借款人经营状况，从最大限度的维护投资人利益的角度出发，经审慎决策，根据相关合同约定，管理人根据投顾建议决定由借款人天津鸿坤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借款，并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将平安汇通平安金橙财富 157 号（私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结束，委托人收益计算至 2018 年 2 月 1 日（不含）。上述款项将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划拨。

特此公告。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3 日